

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※檔案應用方式：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	
備 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※無法提供檔案原因：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
法令依據：		
<p>※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請持本審核表及身份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所檔案閱覽室（地址：高雄市梓官區公館路 45 號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業務承辦人聯絡，以資準備。</p> <p>二、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起訴願。</p> <p>三、檔案應用收費標準：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		